

证券代码：831521

证券简称：汉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国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274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管及相应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参股公司张家港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公司名称为【张家港港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】。

2、公司住所为【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粮油交易市场 2702 室】。

3、公司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4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10,000】万元。

a 港华燃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认缴出资额人民币【8,000】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【80】%，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在【2052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之前缴付到位。

b 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，认缴出资额人民币【200】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【2】%，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在【2052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之前缴付到位。

c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认缴出资额人民币【1,800】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【18】%，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在【2052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之前缴付到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7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1 日